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481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何碧珠即張朝毅之繼承人

張永思即張朝毅之繼承人

張永怡即張朝毅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以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聲請准予換發債權憑證，查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為苗栗縣、花蓮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